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海南中航特玻材料
生产基地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海南中航特玻材料生产基地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未超过预先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并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违反其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琦 周成新 张佰恒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